

潮州市财政局文件

潮财教〔2020〕49号

关于清算下达 2019-2020 学年建档立卡 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清算下达 2019-2020 学年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资金的通知》及市教育局提供的资金分配方案，现将省清算下达给我市的 2019-2020 学年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具体项目、金额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区按照预算法和财科教〔2019〕19 号文要求，及时将资金下达。各区、各有关学校应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请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对于挤占、截留、挪用、虚列或套取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等行为，将按照预算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附件）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请各区做好本区绩效目标的分解下达工作。

附件：1. 潮州市 2019-2020 学年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清算资金安排表

1-1. 2019-2020 学年义务教育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费补助清算资金安排表

1-2. 2019-2020 学年高中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费补助清算资金安排表

1-3. 2019-2020 学年地市中职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费补助清算资金安排表

1-4. 2019-2020 学年全日制高等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清算资金安排表（户籍地部分）

2. 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潮州市教育局

附件1

潮州市2019-2020学年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清算资金安排表

单位：人、万元

地区	义务教育（生活费）		高中（生活费）		中职（生活费）		高等教育-户籍地部分		应抵扣金额 （粤财科教 （2019）237 号）	本次应安排 补助资金合计	本次实际下达资金	
	待收回 （下达）	核定下达	待收回 （下达）	核定下达	待收回 （下达）	核定下达	待收回 （下达）	核定下达			待收回 （下达）	核定下达
潮州市	-21.96	0.00	-12.06	0.00	0.54	0.00	-2.86	0.00		-36.34	-36.34	0.00
潮州市 市辖区				0.00		0.00	0.00			0.00	0.00	
湘桥区	-9.18		-3.42		-0.72		0.10			-13.22	-13.22	
潮安区	-13.14		-8.46		1.26		-4.38			-24.72	-24.72	
枫溪区	0.36		-0.18				1.42			1.60	1.60	

附件1-1

2019-2020学年义务教育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费补助清算资金安排表

单位：人、万元

地区	2019-2020学年生活费补助（按户籍）				本次实际下达资金	
	2020年春季学期 在校确认学生人数	应补助金额	已下达金额(粤财教 (2018) 366号)	本次安排资金	待收回	核定下达
	C	$D=C*0.3*0.6$	E	$F=D-E$	J	K
潮州市	1,765	317.70	339.66	-21.96	-21.96	0.00
潮州市市辖区						
湘桥区	261	46.98	56.16	-9.18	-9.18	
潮安区	1,492	268.56	281.70	-13.14	-13.14	
枫溪区	12	2.16	1.80	0.36	0.36	

附件1-2

2019-2020学年高中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费补助清算资金安排表

单位：人、万元

地区	2019-2020学年生活费补助（按户籍）				本次实际下达资金	
	2020年春季学期 在校确认学生人数	应补助金额	已下达金额(粤财教 (2018) 366号)	本次安排资金	待收回	核定下达
	C	$D=C*0.3*0.6$	E	$F=D-E$	J	K
潮州市	441	79.38	91.44	-12.06	-12.06	0.00
潮州市市辖区		0.00	0.00	0.00		0.00
湘桥区	54	9.72	13.14	-3.42	-3.42	
潮安区	381	68.58	77.04	-8.46	-8.46	
枫溪区	6	1.08	1.26	-0.18	-0.18	

附件1-3

2019-2020学年地市中职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费补助清算资金安排表

单位：人、万元

地区	2019-2020学年生活费补助（按户籍）				本次实际下达资金	
	2020年春季学期 在校确认学生人数	应补助金额	已下达金额(粤财教 (2018) 366号)	本次安排资金	待收回（下达）	核定下达
	C	$D=C*0.3*0.6$	E	$F=D-E$	J	K
潮州市	171	30.78	30.24	0.54	0.54	
潮州市市辖区		0.00	0.00	0.00		
湘桥区	25	4.50	5.22	-0.72	-0.72	
潮安区	145	26.10	24.84	1.26	1.26	
枫溪区	1	0.18	0.18	0.00	0.00	

附件1-4

2019-2020学年全日制高等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 清算资金安排表（户籍地部分）

单位：人、万元

地区	2020年春季学期 在校确认学生人数		2019-2020学年生活费补助		省级抵扣 (2019-2020 学年)	2019-2020学年 已下达及已抵扣 金额(粤财教 (2018) 366号 、(2019) 46号)	2020-2021 学年生活 费补助及 省级抵扣	2020-2021 学年已下达及 已抵扣金额	本次应 安排补助 资金合计	本次实际下达资金	
	就读省内		人数	应补助金额						待收回	核定下达
	本专科	研究生									
	C	D	E=C+D	F=E*0. 7*0. 6	G=- (C*0. 5*0. 4+D* 1*0. 4)	H	I	J	K=F+G- H+I-J	L	M
潮州市	518	6	524	220. 08	-106. 00	110. 10	114. 08	120. 92	-2. 86	-2. 86	
潮州市市辖区			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湘桥区	75	1	76	31. 92	-15. 40	14. 48	16. 52	18. 46	0. 10	0. 10	
潮安区	429	5	434	182. 28	-87. 80	91. 32	94. 48	99. 76	-2. 12	-4. 38	
枫溪区	14	0	14	5. 88	-2. 80	4. 30	3. 08	2. 70	-0. 84	1. 42	

附件2

2020年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资金 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建档立卡学生补助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教育部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具体实施单位	各地市、各学校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7573.43（其中提前下达73055.19万元，本次下达4518.24万元	
	其中：中央资金		1851.8143（提前下达）	
	地方资金		75721.6157	
总体绩效目标	1、建档立卡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2、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3、阻断贫困代际传递，确保农村经济困难家庭稳步脱贫。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应受助学生受助	100%
			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应受助学生受助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率	100%
			年度预算执行进度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让欠发达地区贫困学生都能享有公平的教育资源，让贫困家庭子女都能接受公平有质量的教育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85%
			家长满意度	≥85%
			学生、家长抽样调查满意度	≥85%